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136,478,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4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16,050,000港元或13.3%。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6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4,000港元或8.5%。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7,896	60,326	136,478	120,428
銷售成本		(42,995)	(37,427)	(87,136)	(72,337)
毛利		24,901	22,899	49,342	48,0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340	161	2,984	5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8)	(735)	(1,364)	(1,400)
行政開支		(15,107)	(12,071)	(30,053)	(24,90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		(799)	(290)	(799)	(290)
融資成本	5	(1,131)	(810)	(2,246)	(1,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9,586	9,154	17,864	21,008
所得稅開支	7	(4,553)	(4,350)	(6,046)	(7,910)
期內溢利		5,033	4,804	11,818	13,0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一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3,863	(3,350)	6,185	(2,8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96	1,454	18,003	10,2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1	1,177	6,069	5,595
非控股權益		3,412	3,627	5,749	7,503
		5,033	4,804	11,818	13,098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5	(1,858)	11,148	2,851
非控股權益		4,201	3,312	6,855	7,371
		8,896	1,454	18,003	10,222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08港仙	0.08港仙	0.29港仙	0.36港仙
— 攤薄	9	0.08港仙	0.06港仙	0.29港仙	0.2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63	94,942
租賃土地權益		20,340	19,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121,303	124,5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086	46,175
應收或然代價		6,308	7,10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7,870	72,7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1	24,45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0	126
預付稅款		2,6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83	127,722
		575,948	278,2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6,383	53,992
有抵押貸款		15,000	15,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38	5,4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8	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88	9,592
應付稅款		8,713	11,212
		92,530	95,339
流動資產淨值		483,418	182,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4,721	307,4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49,578	47,781
遞延稅項負債		1,382	1,679
		<hr/>	<hr/>
		50,960	49,460
		<hr/>	<hr/>
資產淨額		553,761	257,998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3,024	41,024
儲備		472,196	185,28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220	226,312
非控股權益		38,541	31,686
		<hr/>	<hr/>
權益總額		553,761	257,998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璟灃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鐘錶	14,099	24,191	30,038	43,489
— 陳列及包裝品	6,556	8,727	9,134	21,523
— 珠寶	217	848	1,606	3,260
— 銀器	22,024	21,212	37,421	46,642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20,676	5,155	53,900	5,155
服務費收入	4,220	—	4,220	—
運費收入	104	193	159	359
	67,896	60,326	136,478	120,428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貨源搜尋業務；(ii)中國銀器業務；及(iii)電動汽車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外判)及採購(包括質量與質保控制、物流及交付服務)解決方案
中國銀器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
電動汽車業務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40,937	37,421	58,120	136,478
可報告分部溢利	35	17,305	9,309	26,649
銀行利息收入				25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799)
企業收入及開支				(8,2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6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09	18,102	15,601	33,912

4. 分部資料(續)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68,631	46,642	5,155	120,428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73	22,260	163	29,296
銀行利息收入				113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290)
企業收入及開支				(8,1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0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078	23,132	1,032	31,24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收入及開支(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下之部分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之用。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6,563	89,901	337,884	484,348
未分配資產				212,903
總資產				697,25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94	6,679	92,185	112,358
未分配負債				31,132
總負債				143,490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64,400	84,699	223,428	372,527
未分配資產				30,270
總資產				402,79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222	8,020	82,409	110,651
未分配負債				34,148
總負債				144,799

就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而言，除為中央行政目的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稅款、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抵押貸款、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地點或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460	18,770
中國，不包括香港	93,391	46,642
美利堅合眾國	7,743	18,847
歐洲		
— 丹麥	3,726	404
— 德國	18,723	28,312
— 其他	1,204	781
亞洲	926	1,139
大洋洲	2,167	5,155
其他	138	378
總計	136,478	120,42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087	10,27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1,216	114,235
總計	121,303	124,510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以上的貢獻如下：

報告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貨源搜尋業務	29,103	50,541
客戶B(i)	中國銀器業務	不適用	35,390
客戶C(ii)	中國銀器業務	14,609	不適用
客戶D(ii)	電動汽車業務	33,823	不適用
客戶E(ii)	電動汽車業務	19,350	不適用

於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附註：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B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以上的貢獻。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以上的貢獻。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利息	225	225	449	44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906	585	1,797	585
	1,131	810	2,246	1,03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4	40	228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3	1,464	6,915	2,081
銷售存貨成本	42,471	37,241	86,023	68,26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8	-	8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 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799	290	799	290
匯兌收益淨額	(2,050)	(101)	(2,194)	(428)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支出	983	1,228	1,985	2,77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80	9,153	14,707	14,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9	294	1,060	555
	7,369	9,447	15,767	15,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03	-	89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	296	10	1,1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43	4,151	6,333	6,869
	4,703	4,447	6,343	8,007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150)	(97)	(297)	(97)
	4,553	4,350	6,046	7,910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應佔溢利)	1,621	1,177	6,069	5,5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	489	-	489
就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盈利	1,621	1,666	6,069	6,084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0,770	1,533,500	2,071,099	1,533,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4,885	37,500	34,819	37,500
可換股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5,655	2,571,000	2,105,918	2,571,00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倘適用)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1至9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9,048	62,675
31至60天	7,078	4,504
61至90天	744	207
90天以上	51,000	5,320
	137,870	72,706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23,705	15,179
31至60天	4,895	4,886
61至90天	4,777	4,968
90天以上	12,753	18,812
	46,130	43,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44	8,733
預收款項	145	126
貿易已收按金	464	1,288
	56,383	53,992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權益。該等債券免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31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5港元(可於需要時予以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於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11港元。於2017年5月25日，於配售新股完成後，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09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換股股份數目為486,715,358股。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2018年5月31日按本金贖回。

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41%。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7,781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4,892
期內／年內轉換為股份	—	(51,168)
估算利息開支	1,797	4,057
	<hr/>	<hr/>
於報告期末	49,578	47,781

13.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千股	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	5,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	-	4,000,000	-
於報告期末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051,209	41,024	306,700	30,670
股份拆細(附註i)	-	-	1,226,8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	517,709	10,354
配售新股(附註iii)	100,000	2,000	-	-
於報告期末	2,151,209	43,024	2,051,209	41,024

附註：

- (i)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於2016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拆細於2016年5月4日完成及生效。
- (ii) 於2016年12月19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本金總額為56,948,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為本公司之517,709,327股普通股，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港元。
- (iii)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2.8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760,000港元，將用作電動汽車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經股東於2017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由「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且已採納「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17日生效。本集團相信，採用新名稱後，本公司將樹立嶄新及良好的公司形象及身份，且亦可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36,478,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20,428,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3.3%，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9,342,000港元及36.2%(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48,091,000港元及39.9%)。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11,818,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3,098,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6,18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虧損2,87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6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5,59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29港仙(2016年6月30日：0.36港仙)。

總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的收入因電動汽車業務之增長而有所提高，但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因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增加而減少約9.8%。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電動汽車業務包括兩個分部，即電池部門及電動汽車部門。電池部門從事製造及供應可充電鋰電池；而電動汽車部門為電動汽車業務製造電動汽車。此分部自2016年6月開始營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電池及電動汽車之汽車零部件。除獲得其現有客戶之充電電池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訂單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包括澳門、香港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開拓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入58,12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5,1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6%(2016年6月30日：4.3%)。該分部錄得毛利20,057,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344,000港元)、分部溢利9,309,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63,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6.0%(2016年6月30日：3.2%)。

中國銀器業務

對中國銀器業務之收入及成本模式進行深入分析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通過與其批發商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及開拓新的潛在批發商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並通過將其營業網點由2016年12月31日的7個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2個而進一步縮減其零售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自其現有批發商客戶及其所物色的新批發商客戶獲得銷售訂單。該等客戶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婚禮服務業務。然而，由於零售網店數量的減少，致使中國銀器業務之收入及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7,421,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46,6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4%(2016年6月30日：38.7%)。由於收入下滑，該分部錄得毛利19,63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28,16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7,30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22,260,000港元)。該分部的利潤率為46.2%，較去年同期的47.7%而言，相對穩定。

貨源搜尋業務

2017年上半年是貨源搜尋業務十分困難的時間，整體業績受到收入下降的大幅影響。最新報告顯示，由於自年初起美國境內商舖及網點都有倒閉，故零售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我們鐘錶業務的一名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正大力解決其於智能手錶業務中所遇到的問題，且彼等正在進行重大重組，於2017年上半年，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大部分員工已屬冗餘。

我們的指針鐘錶業務及人造珠寶業務方面，我們的大多數品牌擁有人客戶因美國零售業放緩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注意到該等客戶的訂單大幅下降。因此，我們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收入亦受到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源搜尋業務的整體業績下滑。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成本節約政策，我們由此已減少了大部分營運員工，惟我們努力保持盈利並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的能力。

該分部錄得分部收入40,937,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68,63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2016年6月30日：57.0%)。由於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該分部錄得毛利9,65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8,583,000港元)、分部溢利3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6,873,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0.1%(2016年6月30日：10.0%)。

前景

電動汽車業務

隨著全球民眾環保意識的提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且我們將大力發展電動汽車業務。儘管我們於2016年6月起初步開展電動汽車業務，但該業務自各國(包括中國)的新能源政策中獲益匪淺。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及精力，以獲得其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香港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開拓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通過積極推廣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以及持續著重改善產品及顧問方案，高級管理人員確信，本集團將從該行業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並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盈利項目。

中國銀器業務

業務策略調整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與現有批發商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自2016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專門從事婚禮籌備的中國公司進行合作，以推廣其S • collodi品牌的奢華銀器。於2017年下半年，透過設計及研發特定主題(如婚禮、兒童及生日)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杭州國際茶葉博覽會)，本集團確信，中國銀器業務仍將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管理層亦將努力建立S • collodi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以將銀器推廣為健康奢華的餐具。

貨源搜尋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於本年度餘下各月前景暗淡。全球鐘錶及人造珠寶的零售業務尚未見好轉，故我們的業務組合將在未來數月繼續面臨嚴峻挑戰。我們將持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減少員工成本。我們將維持競爭力，時刻關注新的潛在客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575,94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78,28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6,68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7,722,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483,41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2,94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而本集團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5,43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438,000港元)，其詳情於下段闡述。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88,908,000港元至515,22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6,312,000港元)，主要由於配售事項完成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產生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20,438,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並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5,438,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15,220,000港元。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4.0%之較低水平，低於2016年12月31日之9.0%，乃由於配售新股份於期內完成所致。

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92,53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95,339,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22倍(2016年12月31日：2.92倍)，屬穩健水平。

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37,870,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72,706,000港元增加89.6%。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合共51,000,000港元的應收兩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所致，該等未償還結餘的發票日期為自2017年6月30日起90天以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一直積極與該等客戶進行溝通，截至本公佈日期，發票日期為自2017年6月30日起90天以上的結餘約70%已結清。我們的董事已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須作出減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02港元之2,051,209,327股股份(「股份」)增加至2,151,209,327股股份，此乃由於2017年5月25日以每股2.80港元之配售價進行配售而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致。配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審慎的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長期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外部債務及／或通過股本集資為其日常業務及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轉換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款額相當於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以每股0.109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轉換為486,715,358股股份，均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貿易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本公司已將大部份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1,056,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16年6月30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2.80港元的配售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淨值約為每股2.78港元。配售事項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017年1月1日的2,051,209,327股增加至2,151,209,327股。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以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277,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用於發展電動汽車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5月25日的公佈。

於2017年6月30日，所有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2名(2016年12月31日：197名)僱員，包括董事。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5,767,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5,216,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7港元；(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待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分股份，且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37,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